

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为保护内蒙古电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电投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电投能源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针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涉及的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长提名杨德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，其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；

（二）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。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具备相关任职条件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聘任杨德国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夏鹏、韩放、陈天翔、陶杨

2022年7月25日